|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查）意见：**宁鼎环审［2019］ 050 号**福鼎市质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各类金属元件表面处理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项目区银川路10-12号金属表面处理集控中心1#楼1层3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我局审批（鼎环审[2015]099号），现因车间变更至集控中心2#楼一层1号车间、生产设备技改，重新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各类金属元件表面处理项目（技改）环评报告表报我局审批。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复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1. 福鼎市质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各类金属元件表面处理项目（技改）（项目编码：2019-350982-33-03-000240）主要从事化油器表面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项目共设置4条生产线，分别为龙门挂锌合金钝化生产线、龙门挂铝合金氧化生产线、半自动滚镀铜、镀镍生产线和手动锌合金钝化线，年表面处理化油器400吨。
2.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 该项目生产废水须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设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含油废水等五水分流收集管网，分别接入集控中心对应的收集管道，纳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标准执行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依托集控中心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文渡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铬酸雾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4.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0.838kg/a、NH3-N≤10.209kg/a、总铬≤0.546kg/a、六价铬≤0.109kg/a、总镍≤0.041kg/a、总氰化物≤0.026kg/a，不超过技改前原有项目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COD、NH3-N排放总量指标应由建设单位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集控中心总量。5.建设单位应建立防范化学品、污水事故排放的防控体系，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排放。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